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陳淑宜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400

編號：110-015

宜蘭地方法院太陽光電系統竣工啟用等同增加一座森林公園

新聞稿

為落實政府綠電減碳、活化閒置資產、提高建物及土地利用率政策，本院與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於新廈、羅東辦公室屋頂及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系統，業已竣工啟用。本院為司法院所屬第 2 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的機關，司法院許宗力院長、周占春副秘書長、楊思璇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蒞院視導。

本院新廈、羅東辦公室屋頂及停車場建置完成之太陽光電系統，總建置容量為 919.32Kw，預計年發電量可達 27 萬度，每年除可減少約 111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，等同種植 1 公頃造林的減碳效益，還可創造約新台幣 135 萬元售電收益，啟用後每年可收取其中 3% 權利金增加國庫收益。廠商於建置時，同時回饋本院汽機車車棚（含照明）、屋頂防水設施（三樓北側露臺，面積約 735 平方公尺、四樓 4 個角落露臺，面積約 184 平方公尺，總面積約 919 平方公尺）等工程，回饋金達 306 萬元。該系統之建置及後續維修保養費用均由廠商支出，機關無須支出經費。

太陽光電系統竣工啟用，本院新廈、羅東辦公室停車場因搭設地面型棚架，停車場可達遮蔭及部分避雨效果，提升同仁及到院當事人停車之便利性及舒適度。辦公廳舍屋頂因鋪設太陽能模組，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，減少室內空調用電並增加建物屋頂使用年限，減少水泥屋頂隔熱層損壞，增加建物屋頂抗漏效果，摺節本院日後電費及辦公廳舍修繕費用支出，為邁向低碳永續環境目標努力。



